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葉日陞  
電話：037-559802  
傳真：037-371450  
電子郵件：dylanqoo@ems.miaoli.gov.tw

115  
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 
4 樓之 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水保字第106025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貴單位審查水土保持計畫，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第五章開挖整地，其挖填土石方請以挖填平衡為原則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管制者，請在第五章備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聯大土木與防災工程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坡地防災學會  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縣長 徐耀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